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82、CXSL260028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子宫内膜异位症、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子宫内膜异位症(简称“EM”)是女性常见慢性系统性、进展性炎症性疾病,易复发,需药物长期管理。目前药物治疗局限于激素类药物,通过抑制性腺轴,降低雌激素水平而发挥作用,对非经期盆腔痛的改善有限,且低雌激素相关不良反应等问题导致疾病长期管理难落实。临床急需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激素类药物,从而满足不同年龄段特征的治疗需求和长期临床获益。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在EM领域获批上市。

化脓性汗腺炎(简称“HS”)是一种慢性、复发性、进行性的炎症性皮肤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部位,表现为疼痛性结节、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该病早期易被误诊,大多数患者确诊时常已进展至中重度。患者长期承受剧烈疼痛、活动受限及分泌物异味等困扰,常伴有焦虑、抑郁等共病,疾病负担沉重。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一一IL-1α和IL-1β,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作为全人源化的双特异性抗体,可高效中和IL-1α/β而不与内源性IL-1RA结合,从而保留内源性调节机制。同时,基于金赛药业超长效多特异性抗体平台OmniMabTM的Fc工程化设计,可显著延长半衰期,支持8到12周间隔皮下给药,为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GenSci161注射液临床前体内外数据均显示优于同靶点产品,有望为子宫内膜异位症、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GenSci161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14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2.32%,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3.99万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累计涨幅32.32%且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2.32%,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3.99万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03.4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亿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22元/股-27.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0亿元,获得收益4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 33,000 | 2026/3/3 | 2026/3/31 | 1.70 | 33,000 | 43.04 |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1%,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2026年4月完成。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9,662,362.88 | 376,981,824.74 |
| 负债总额 | 136,902,118.76 | 166,933,150.86 |
| 净资产 | 202,760,244.12 | 210,048,673.88 |
| 资产负债率 | 40.31% | 44.28%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3,292,967.86 | 241,275,100.93 |
| 利润总额 | 13,861,478.78 | 7,120,106.66 |
| 净利润 | 11,282,386.67 | 7,295,782.26 |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及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手续尚在办理中) | 人民币10,8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63,9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1%,累计担保总余额为95,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2%。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5/9/10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137,602.64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 一审已判决,待生效 | 一审判决如下:<br>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245846.57元及利息(1245846.5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br>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被告) |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审原告) | 一审:2025/6/30<br>二审:2026/3/12 | 一审: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br>二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8,600,804.44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2,434,991.34元及利息。 |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br>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后发回重审或者改判工程款金额为35937279.74元。<br>二审将于4月10日开庭审理。 |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0,366,015.45元及利息。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黄宇光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8/19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劳动合同纠纷 | 410,746.82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失265472元、工资5504.7元、各项补贴6679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6551.6元、因仲裁、诉讼经济损失20000元、诉讼费10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36412.52元。 | 二审已受理,已提交二审答辩材料 | 2025/10/29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08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的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839,69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5.24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6.56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不含税额的承销费人民币3,773,584.91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96,226,411.65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账号为63404906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12月2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8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存储情况

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37254724、63724485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的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 |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 |
|---|---|---|---|---|
|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00 | 168,488,359.55 | 31,511,640.45 | 84.24% |
| 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300,000,000.00 | 161,955,366.34 | 138,044,633.66 | 53.99% |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489,649,996.56 | 489,583,796.48 | 66,200.08 | 99.99% |
|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 10,350,000.00 | 7,443,396.21 | 2,906,603.79 | 71.92% |
| 合计 | 999,999,996.56 | 827,470,918.58 | 172,529,077.98 | 82.76%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57,582,816.95元。上述“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中有130,000,000.00元在2025年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分阶段投入,故后续按照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临时补流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07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0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4月2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4月2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4月2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A | 银华多利宝货币B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604 | 000605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是 | 是 |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含2026年4月2日)起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至1万元以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含2026年4月2日)起暂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至1万元以上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起,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458,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惠增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